**关于中韩新媒体学院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的说明**

——**针对2016版全程培养方案 适用于2016、2017级学生**

一、各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均实行计算机选课制。学生必须按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规定的课程，并可以自主选择课堂及安排学习进度。

二、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其中必修课是指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供学生根据专业要求和个性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三、**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项教育课程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教育课程**。

四、**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专项教育选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是指全程培养方案内规定的，根据专业培养方向的特点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而设置的若干门课程。学生应从其中选择一个课程模块，并按全程培养方案的培养要求修读该模块所规定的课程，修满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规定的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以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较大范围内选修的课程。该类课程没有专业界限，学生所修读的通识选修课的学分数应达到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

专项教育选修课则由体育类、外语类、科学研究方法类和创业基础类课程四大模块课程组成。学生应从以上四大模块课程中根据自己的兴趣任选修读。但是科学研究方法类和创业基础类课程，这两类课程学生必须选择其一进行修读。学生所修读的专项教育选修课的学分数应达到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

五、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关于中韩新媒体学院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的说明》、《关于中韩新媒体学院学生选课的注意事项》**，同时应熟悉本专业的全程培养方案，并结合教务部下发的**《选课手册》**确定下学期应修读的课程（包括课程号、序号、档次要求等）。

六、选课要求：

1．学生根据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选课手册》中所列出的本专业各学期教学计划的要求，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

2．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3．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在修读完先修课后方能再修后续课。

4．对限定某专业修读的课程，其它专业学生不得选修。

5．学生一旦选定课堂，不得擅自更改。

6．学生因故选错课程需更正者，应在**补选阶段（次学期开学初）**结束后三日内到文济楼415办公室办理申请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七、因教学计划的调整导致学生原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无法修读的，经学生提出申请后，由所在学院提供相应的一门或几门替代课程供学生选修。

八、学生在校期间确因患有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慢性疾病，可凭校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批，可参加体育保健课或非剧烈运动的体育课的学习，其考核成绩作为体育课成绩。

九、体育特招生可免修体育课。

十、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课程重修：

1．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2．因取消考试资格、旷考、考试违纪舞弊，成绩记为零分的。

十一、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重修，**但最多不超过两次**；**学生考试成绩及格且在69分以下的，也可申请重修，但只限重修一次**。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如因全培的调整或修订而无法重修的，或第七学期课程成绩不及格且第八学期未开设该门课程而无法重修的；可在毕业前申请重考一次；重修（重考）课程成绩按其高分记载。

十二、学生重修的课程应与原修读课程的性质相同（即课程编号相同）。

十三、学生课程重修应按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重修可在每学期全校性选课时选入重修课堂，或由教务部统一安排重修课堂进行修读。

十四、学生参加课程重修后，记载成绩时以其中的高分记载。